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韋寧（原名陳立晨）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新北
○○○○○○○○○○）

選任辯護人 陳漢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
易字第625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671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韋寧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
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
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
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
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
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
（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理由參照）。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
陳韋寧提起上訴，依其上訴狀所載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見
本院卷第51至55、87頁），明示僅對原審科刑部分提起上

01 訴，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
02 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以
03 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就不在審理範圍之部分，無庸贅加記
04 載，亦無須引為本裁判之附件。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被害人鄒清棋達成和解，並獲
06 得其諒解，也已陸續還款，請審酌上情，將刑期予以酌減至
07 得以易科罰金之刑度，以利被告依約彌補鄒清棋之損害等
08 語。

09 三、刑之減輕事由：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罪事實所為，均
10 係犯刑法第30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共2
11 罪），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2 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查，被告前因毀損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
14 07年5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5 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6 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之罪名、犯罪情
17 節以及保護法益俱屬不同，難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18 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不依刑法
19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20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人犯罪後之
21 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此所謂犯罪後之態
22 度，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
23 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形，被告犯後積極填補損害的作為，為
24 有利的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鄒清棋達成分期償還之
26 和解協議，並已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元，尚餘16萬元等
27 情，業據鄒清棋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並有和解書可按
28 （見本院卷第73、90頁），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就
29 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未及審酌，按上說明，其裁量難
30 認允當。是被告以上情指謫原審刑之裁量不當，非無理由，
31 原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

01 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2 六、審酌被告明知同案被告吳志中並無還款能力，竟仍向真實姓
03 名年籍不詳之人，以總共20萬元之對價，購買如原判決附表
04 所示均係無法兌現之票據，交付予吳志中作為向鄒清棋借款
05 擔保使用，以致使鄒清棋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應予以非
06 難，但念及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且坦承犯罪，並與鄒清
07 棋達成分期償還之和解協議，已依約給付部分之分期款項，
08 俱如前述，及被告於原審時自述為高職肄業、未婚、案發時
09 從事中古車買賣之工作等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
10 卷(二)第121至122頁），以及鄒清棋於本院審理時所述：同意
11 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之量刑意見等一切
12 情狀，分別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即附表各編號本院判決主文
13 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綜合判斷
14 被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所犯之罪是在相近之期間內，其
15 行為態樣、侵害法益類型相同，整體評價後改定其應執行刑
16 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件被
17 告若有依前揭和解之約定履行給付，於執行程序中，得向執
18 行檢察官據以主張其沒收裁判執行完畢部分，以免遭受雙重
19 剝奪之不利益，附此說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劉穎芳到
23 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

26 法官 楊志雄

27 法官 許泰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朱子勻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主文
一	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於民國108年3月購買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票據交付與吳志中，幫助吳志中於同年月26日，向鄒清棋作為擔保，詐得借款新臺幣（下同）35萬8千元部分	陳韋寧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原判決關於陳韋寧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關於陳韋寧左列所處之刑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於108年4至5月間購買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4所示票據交付與吳志中，幫助吳志中於同年5月初，向鄒清棋作為擔保，詐得借款68萬3千元部分	陳韋寧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原判決關於陳韋寧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關於陳韋寧左列所處之刑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